

#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困难学生资助办法

一、为帮助在校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解决因家庭、个人遇到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生活问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。

三、临时困难补助适用范围：

- 1、经济困难学生因病住院期间生活补助；
- 2、本人或家庭成员遭受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；
- 3、学生家庭遇到自然灾害造成经济困难；
- 4、经济困难学生缺少基本御寒过冬用品的冬装补助。

四、临时困难补助标准：

临时困难补助发放标准控制在 2000 元以下，特殊情况上报学院领导审批。

五、发放程序

第一步 本人提出申请（说明家庭详细地址、家庭成员、经济收入情况、申请困难补助的理由等）；

第二步 各系（部）对其申请进行审核，确认其真实性；

第三步 学生本人填写《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发放表》一式两份，系（部）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；

第四步 将《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发放表》一式两份交学生工作部审核；

第五步 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；

第六步 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，交学院分管财务的领导审签。学

生工作部将审签后的《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发放表》一份交给申请学生，另一份存档。申请学生本人凭《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发放表》到财务管理部办理领取手续。

六、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学院不给予困难补助：

1、学习不刻苦，经常旷课、迟到，一学年有 3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；

2、由于本人责任造成被盗、火灾等，而产生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者；

3、平时有高消费行为，抽烟、酗酒、铺张浪费者；

4、受院、系（部）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
5、个人经济困难而又不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者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于 2015 年 9 月修订。

八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